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HTAL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簽訂包銷協議，以便為HTAL建議之配售票據所要約之若干票據之認購進行包銷。HTAL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HCAP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HTAL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權益，Leanrose持有約百分之十二點五權益，其餘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HCAPL可依照其權利認購票據，並行使權利轉換其持有之任何票據為HTAL普通股。

除非HTAL之股東批准於本公司及/或HCAPL將彼等分別以配售票據之包銷商或分銷商或以股東身份認購之票據轉換為股份時，將額外之HTAL股份配發予本公司及/或HCAPL，否則配售票據將不會進行。

由於Leanrose為(i)HTAL之主要股東；及(ii)HTAL董事Barry Roberts-Thomson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Leanro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安排構成而HCAPL票據認購及轉換（如相關）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包銷數額及HCAPL票據認購數額（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因此包銷安排及HCAPL票據認購及/或轉換（如相關）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

### 包銷安排及HCAPL票據認購及轉換

包銷協議日期：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 協議各方

發行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包銷商：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

#### 配售票據：

由HTAL向其股東建議分配可放棄之認購權，以認購可換股票據(「票據」)(「配售票據」)，其比例將按於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訂定之票據發行價而決定)，其發行價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依正常交易方式買賣HTAL普通股之十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加百分之六十溢價計算，藉此籌集約六億澳元(計算成本前)，相當於約港幣二十四億八千六百萬元(按一澳元兌港幣四點一四三一元之匯率計算)。HTAL將會申請將票據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報價。

#### 配售票據之條件：

除非HTAL之股東批准於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HCAPL」) 將彼等分別以配售票據之包銷商或分銷商或以股東身份認購之票據轉換為股份時，將額外之HTAL股份配發予本公司及/或HCAPL，否則配售票據將不會進行。

#### 票據：

每份票據將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換購一股HTAL普通股。票據將按年息率五釐半計算利息，為期五年，於票據發行日期後五週年當天到期。票據將為HTAL之無抵押債項義務，並與HTAL之其他一般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

#### HCAPL：

由於HCAPL持有HTAL百分之五十七點八二股權，因此HCAPL有權認購不超過約三億四千七百萬澳元(按照上述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之票據(「HCAPL票據認購數額」)，該等票據若全數轉換，將導致配發不超過約六億九千三百八十萬股HTAL普通股予HCAPL(「HCAPL票據認購及轉換」)。

#### 條款：

依據本公司與HTAL簽訂之協議(「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包銷配售票據目標之所有票據(「包銷安排」)，惟HCAPL作為HTAL股東有權獲分配者除外(「包銷票據」)。包銷票據之估計價值為約二億五千三百萬澳元(按照上述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港幣十億零四千八百萬元)(「包銷數額」)。依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有權將部分或全部包銷票據進行分銷。本公司打算分銷予分銷商及/或HCAPL。

### 進行該項關連交易之原因

配售票據之得益將用於為HTAL之第三代流動電訊業務(「3G業務」)提供融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包銷安排符合本公司利益，因為可支持HTAL之配售票據，而最終將可使HTAL為其3G業務運作提供資金。

董事會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符合一般之商業條款，而包銷協議之條款均經協議各方按正常交易方式磋商後訂立，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及合理。

### 一般資料

HTAL之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業務為在澳洲提供電訊服務。

由於Leanrose Pty Limited(「Leanrose」)為(i)HTAL之主要股東；及(ii)HTAL董事Barry Roberts-Thomson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Leanro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銷安排構成而HCAPL票據認購及轉換(如相關)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包銷數額及HCAPL票據認購數額(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因此包銷安排及HCAPL票據認購及/或轉換(如相關)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